

广宁县南宝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生活用纸项目三期工程 (7500 吨)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2年9月28日,广宁县南宝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宝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广宁县南宝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生活用纸项目三期工程(7500 吨)(以下简称“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与南宝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广宁县南宝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生活用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建[2011]132号)、《广宁县南宝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生活用纸项目分期建设补充报告》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建[2013]156号)、《广宁县南宝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生活用纸项目二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技术评审意见、《广宁县南宝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生活用纸项目三期工程(75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宝公司选址位于广宁县石涧镇竹园工业聚集区,主要从事生活用纸的生产加工。本工程的生产设备为:双圆盘磨浆机1台、压力筛浆机1台、高浓除砂机1台、卫生纸机1台、真空泵1台、冲浆泵1台、高压水泵1台、行车2台、多盘白水浓缩机3台、浆塔2台、15t/h燃生物质锅炉1台。

本工程的生产规模为年产生生活用纸 7500 吨,年工作 250 天,每天 3 班。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1 年南宝公司委托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广宁县南宝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生活用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同年 5 月取得了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1]132 号)。2013 年 11 月,南宝公司再次委托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广宁县南宝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生活用纸项目分期建设补充报告》,并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3]156 号)。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了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文号:肇环建[2014]53 号)。由于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变动,南宝公司将原项目二期工程再分为两次建设,分别为二期工程和三期工程,建设规模均为年产生生活用纸 7500 吨。针对再次分期建设和部分设备调整的情况,南宝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宁县南宝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生活用纸项目二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组织了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分期后的二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完成了生产设备的组装及治理设施配套建设,随后本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治理设施进入调试阶段。

(三) 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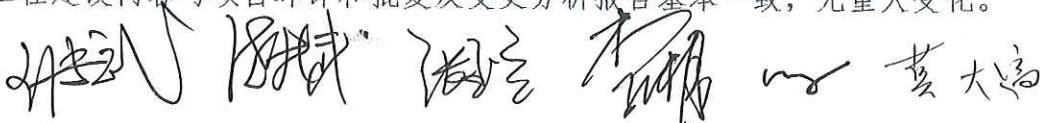
本工程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南宝公司年产 20000 吨生活用纸项目三期工程(7500 吨)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和批复及变更分析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验收组: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已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

(一) 废水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依托一期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尾水经石涧排渠排入绥江。

(二) 废气

本工程的废气主要为燃生物质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燃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多管陶瓷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由45米高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 噪声

本工程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及厂区绿化建设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炉渣及布袋除尘灰渣、污泥、浆渣、损纸、包装固废、在线监测废液和生活垃圾。锅炉炉渣及布袋除尘灰渣外卖到制砖厂，污泥运出厂外作肥料或填埋，浆渣交资源回收商回收利用，损纸回用于生产中，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在线监测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

南宝公司已编制《广宁县南宝纸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广宁县南宝纸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并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441223-2022-002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验收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中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相关排放浓度限值及黑度要求。

南宝公司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水

造纸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较严者要求。

(三)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工程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工程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工程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验收组：

刘志刚
周成
陈海云

李明

苏大富

- 2 -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 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验收组：叶立军 吴威 海江 刘明 w. 苏大鸿 -3-

《广宁县南宝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生活用纸项目三期工程（7500 吨）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签名
李湘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43012319730115315	李湘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929868019	441221197712013967	张玉兰
饶桂武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34937653	43102119821014181X	饶桂武
孙志伟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工程师	18929866973	439005419620919801	孙志伟
吕志华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经理	15017529092	4211424198603138326	吕志华
董大勇	肇庆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29811759	4020921198603138326	董大勇